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泸县神仙桥化工园区气防站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N5105212025000199**

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0月17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拟对泸县神仙桥化工园区气防站物资采购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本项目为四川省泸州市泸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5212025000199

1.2.采购项目名称： 泸县神仙桥化工园区气防站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1.3.谈判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一个包，拟采购一名供应商实施泸县神仙桥化工园区气防站物资采购项目。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谈判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谈判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泸县城西工业园C区金鹏路88号

邮编： 646000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5298275550

代理机构： 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欢乐汇B塔708号

邮编： 646000

联系人： 熊女士

联系电话： 178836000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0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6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费用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计算，不足6000元按6000元进行收取。
8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0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2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3	实质性要求	本谈判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 二、本谈判文件由 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和 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审”是指谈判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谈判报告等活动。

2.3.谈判文件

2.3.1.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评审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谈判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为2家。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分段/分期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验收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在完成供货清单内全部货物供应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70%；

2、验收条件说明：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3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按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按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按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不同供应商编制或者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

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谈判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298275550

地址：泸县城西工业园C区金鹏路88号

邮编：646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熊女士

联系电话：17883600065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欢乐汇B塔708号

邮编：6460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谈判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谈判文件内容，为获取原谈判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气防站物资	1.00（批）	1,000,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气防站物资	1.00（批）	1,000,000.00	总价	无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气防站物资	气体防护车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气防站物资

序 号	符号标 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项目所属行业	单价最高限价（元）	是否为 核心产 品	是否涉 及强制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及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
			1	移动供气装置	2	台	工业	26800	否	否	否
			2	移动式空气填充泵组	2	台	工业	65000	否	否	否
			3	大功率固定式填充泵组	1	台	工业	140000	否	否	否
			4	移动式充气防爆桶	4	个	工业	6000	否	否	否
			5	固定式充气防爆柜	1	个	工业	12000	否	否	否
			6	备用气瓶	1	套	工业	2400	否	否	否
			7	担架和被褥	2	套	工业	1500	否	否	否
			8	躯干和肢体的真空气囊	2	套	工业	4000	否	否	否
			9	便携式氧气浓度检测仪	2	台	工业	2600	否	否	否
			10	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2	台	工业	4200	否	否	否

11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2	台	工业	1600	否	否	否
12	便携式有毒气体定性检测管或检测卡	2	套	工业	100	否	否	否
13	气密防化服	4	套	工业	2000	否	否	否
14	气密隔热服	2	套	工业	900	否	否	否
15	避火服	2	套	工业	6000	否	否	否
16	他救空气呼吸器	4	套	工业	4800	否	否	否
17	防护头盔	8	个	工业	500	否	否	否
18	防静电安全鞋	10	套	工业	100	否	否	否
19	速降自锁装置	8	个	工业	500	否	否	否
20	事故报警实时录音录时电话	1	套	工业	1000	否	否	否
21	生产调度电话	1	台	工业	4000	否	否	否
22	无线防爆对讲机	3	部	工业	5000	否	否	否
23	夹持型无线防爆音频传输设备	2	套	工业	5000	否	否	否
24	计算机及其外设与相应的网络系统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000	否	否	否
25	气体防护车	1	辆	工业	489000	是	否	否
26	心肺复苏术（CPR）模拟人	1	个	工业	3000	否	否	否
27	便携式风向测试仪	2	个	工业	3000	否	否	否
28	呼吸空气气质检测仪	1	套	工业	20000	否	否	否
29	器材维护专用工具	2	套	工业	2000	否	否	否

★2、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	------	------

1	移动供气装置	1.供气气瓶材质：铝合金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 2.整车氧气瓶数量：≥4瓶； 3.单个氧气瓶容积：≥9L； 4.材料要求：着装带、带扣、面罩、中压导气管、供气阀等结构经阻燃性能试验后，未出现熔融现象，且续燃时间≤5s； 5.整机气密性：经试验后，其压力表的压力指示值在1min内的下降≤2MPa；（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 6.耐高温性能：高温试验后，各零部件无异常变形、黏着、脱胶等现象，以呼吸频率≥25次/min，呼吸流量≥50L/min呼吸，呼吸机的面罩内保持正压，呼气阻力≤1000Pa；（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 7.静态压力：≤500Pa； 8.安全阀性能：开启压力应在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设计值的110%~170%范围内，全排气压力应在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设计值的110%~170%范围内，关闭压力和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设计值比值≥100%；（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 9.高压部件强度：高压部件经水压试验压力试验后应无渗漏和异常变形； 10.中压导气管：中压导气管爆破压力不应小于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设计值的4倍，主供气管1根，长度为≥30m。分供气管为2根，长度≥50m；2只呼吸面罩，具有与空气填充泵相匹配的接口。
2	移动式空气填充泵组	1.电动机：采用220V单相电机； 2.电机功率：≥5KW； 3.有效过滤：①在保证上气效率的同时保持稳定性；②采用高精度活性炭分子筛过滤系统，一级活性炭吸附净化，二级氧化铝吸附净化，三级13X分子筛过滤净化，脱除含在高压空气中的油分和杂质； 4.安全压缩：①配备四级高压缸，可将空气压缩至20-30MPa，压力表准时显示实时充气压力；②设有高压安全阀，压力自由控制，保证高压下的操作安全；③内置油位指示器，随时检查油位变化，保证压缩机安全运行； 5.风冷散热：配有高强度尼龙冷却风扇，压缩过程中流动散热，确保压缩空气冷却至正常安全温度； 6.具备空气净化系统，空气标准满足GB/T31975-2015《呼吸防护用压缩空气技术要求》有关标准； 7.充气接口≥1个，排气量≥100L/min，能够在25min内为两只6.8L的气瓶充满压缩空气。

3	大功率固定式填充泵组	1.符合GB/T3853-2017《容积式压缩机验收试验》、JB/T10683-2020《中高压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GB/T4980-2003《容积式压缩机噪声的测定》、GB/T31975-2015《呼吸防护用压缩空气技术要求》； 2.级数：≥3stage； 3.气缸数：≥3个； 4.最大工作压力：≥350bar； 5.排量≥650L/min，空压机在额定工况下运行，测量的实际容积流量，应≥规定值的95%；（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 6.电机功率：≥5.5kW； 7.电压：380V~400V； 8.频率：≥50Hz； 9.噪声：≤85dB(A)； 10.重量：≤130kg； 11.充气时间：同时给4个6.8L标准气瓶的充气时间：≤25min；（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能够在一个工作班次内充满更换的所有压缩空气气瓶； 12.具有空气净化功能；充气接口≥4个； 13.结构组成：四缸、压缩机和电机上下布置，接口≥4个。
4	移动式充气防爆桶	1.材质：采用≥8mm厚钢板制成； 2.底部装有四个平板脚轮，同时具有刹车制动功能； 3.6.8L和9L气瓶通用设计； 4.充装数量：1瓶/次； 5.充气防护，无缝钢管，单桶。

5	固定式充气防爆柜	1.允许最大进气压力$\geq 40\text{MPa}$; 2.控制功能: 具有压力调节功能, 开关连锁自动切断充气回路, 关门连锁自动接通充气回路; 3.调压阀: 充气压力可0MPa-40MPa调节, 最大压力下调压阀调节; 4.气瓶工位: 气瓶工位植绒处理, 可同时充装4只6.8L或9L呼吸气瓶; 5.充气头: 充气头具有自锁功能, 不连接气瓶时自动关闭, 充气头可沿充气管轴向360度旋转, 方便气瓶螺纹连接; 6.压力表: 配置一个进气压力表, 量程为60MPa; 一个减压后压力表, 量程为40MPa压力表精度≥ 1.6级; 7.充气控制阀: 采用拨杆式开关放空一体式充气阀关闭时, 具有自动放空功能; 8.节流阀: 能控制充填速度, 从表压0-30MPa的充气时间≥ 2分钟, 确保碳纤维瓶安全;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承诺供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 9.充气软管: 软管非金属纤维缠绕, 弯曲半径$\leq 20\text{mm}$, 充气软管明示最大径流压力$\geq 42\text{MPa}$; 10.箱体结构: 防爆箱由控制箱, 防爆箱体, 泄压底座三部分组成, 防爆箱体采用双层结构, 箱体内层和底部开有泄压孔, 箱体底部有导流板。钢板厚度: $\geq 5\text{mm}$。开门关门机构有空气弹簧支撑。 11.操作高度: 气瓶装填高度: $\leq 800\text{mm}$; 12.充瓶数量: ≥ 4个; 13.工作压力: $\geq 40\text{Mpa}$ (400BAR); 14.重量: $\geq 350\text{Kg}$。
6	备用气瓶	1. 碳纤维复合气瓶采用薄壁铝合金内胆, 外缠绕碳纤维复合材料; 2. 包含6.8L和9L规格各1个, 装配自给式空气呼吸器、正压式氧气呼吸器, 用于消防灭火、救护、紧急逃生; 3.采用铝合金薄壁内胆, 最外层缠绕高强玻璃纤维; 高蠕变、抗冲击、耐腐蚀。
7	担架和被褥	1. 担架承重: $\geq 160\text{kg}$; 2. 担架净重: $\leq 3.5\text{kg}$; 3. 框架: 铝合金、布料: 牛津布; 4. 被褥: 重量$\geq 1.5\text{kg}$, 内胆为纯棉。
8	躯干和肢体的真空气囊	1. 躯体固定气囊尺寸: $1900\text{mm} \times 950\text{mm}$; ($\pm 50\text{mm}$) 自重: $\leq 4\text{kg}$, 承重: $\geq 160\text{kg}$, 包括躯体气囊、手泵、手提包; 2. 肢体固定气囊, 自重: $\leq 3\text{kg}$, ≥ 1个真空抽吸泵, ≥ 6块肢体气囊夹板, ≥ 1个便携包。

9	便携式氧气浓度检测仪	1.工作电压：DC3.7V（锂电池容量4600mAH）； 2.响应时间：T≤45s； 3.外壳防护等级（：≥IP68工业防护等级；（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 4.检测气体：氧气； 5.检测范围：1ppm0%-30%VOL（氧气）分辨率0.1%VOL。（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时提供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 6.防爆等级不低于Ex ib IIC Gb。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时提供该产品的防爆合格证）
10	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1.工作电压：DC3.7V（锂电池容量4600mAH）； 2.响应时间：T≤45S； 3.外壳防护等级：≥IP68工业防护等级；（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 4.检测气体：一氧化碳、硫化氢、氯气、氨气、溴； 5.检测范围：（0%~100%LEL）（可燃气体）分辨率：1%LEL（0-1000ppm）（一氧化碳）分辨率：1ppm（0-100ppm）（硫化氢）分辨率：1ppm0%~30%VOL（氧气）分辨率0.1%VOL；（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 6.防爆等级不低于Ex ib IIC Gb。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时提供该产品的防爆合格证）

11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1.工作电压：DC3.7V（锂电池容量≥4600mAH）； 2.响应时间：T≤45s； 3.外壳防护等级：≥IP68工业防护等级；（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 4.检测气体：可燃气体； 5.检测范围：（0%~100%LEL）（可燃气体）分辨率：1%LEL。（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时提供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 6.防爆等级不低于Ex ib IIC Gb 。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时提供该产品的防爆合格证）																																																																											
12	便携式有毒气体定性检测管或检测卡	1. 可对20种常见的有毒有害气体进行快速定性、定量分析； 2.需要被检测气体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被检测气体</th><th>检测范围</th><th>数量</th><th>规格</th></tr><tr><td>1</td><td>一氧化碳</td><td>200~5000mg/m³</td><td>1</td><td>20支/盒</td></tr><tr><td>2</td><td>二氧化碳</td><td>300-5000ppm</td><td>1</td><td>20支/盒</td></tr><tr><td>3</td><td>氨气</td><td>5~100mg/m³</td><td>1</td><td>20支/盒</td></tr><tr><td>4</td><td>硫化氢</td><td>5~100mg/m³</td><td>1</td><td>20支/盒</td></tr><tr><td>5</td><td>二氧化硫</td><td>5~150mg/m³</td><td>1</td><td>20支/盒</td></tr><tr><td>6</td><td>氮氧化物</td><td>5~100mg/m³</td><td>1</td><td>20支/盒</td></tr><tr><td>7</td><td>臭氧</td><td>0.3~10mg/m³</td><td>1</td><td>20支/盒</td></tr><tr><td>8</td><td>苯</td><td>20~400mg/m³</td><td>1</td><td>20支/盒</td></tr><tr><td>9</td><td>甲苯</td><td>50~1000mg/m³</td><td>1</td><td>20支/盒</td></tr><tr><td>10</td><td>二甲苯</td><td>50~1000mg/m³</td><td>1</td><td>20支/盒</td></tr><tr><td>11</td><td>汽油</td><td>50~1000mg/m³</td><td>1</td><td>20支/盒</td></tr><tr><td>12</td><td>氯气</td><td>1~30mg/m³</td><td>1</td><td>20支/盒</td></tr><tr><td>13</td><td>氯化氢</td><td>1~30mg/m³</td><td>1</td><td>20支/盒</td></tr><tr><td>14</td><td>磷化氢</td><td>10~200mg/m³</td><td>1</td><td>20支/盒</td></tr></table>	序号	被检测气体	检测范围	数量	规格	1	一氧化碳	200~5000mg/m³	1	20支/盒	2	二氧化碳	300-5000ppm	1	20支/盒	3	氨气	5~100mg/m³	1	20支/盒	4	硫化氢	5~100mg/m³	1	20支/盒	5	二氧化硫	5~150mg/m³	1	20支/盒	6	氮氧化物	5~100mg/m³	1	20支/盒	7	臭氧	0.3~10mg/m³	1	20支/盒	8	苯	20~400mg/m³	1	20支/盒	9	甲苯	50~1000mg/m³	1	20支/盒	10	二甲苯	50~1000mg/m³	1	20支/盒	11	汽油	50~1000mg/m³	1	20支/盒	12	氯气	1~30mg/m³	1	20支/盒	13	氯化氢	1~30mg/m³	1	20支/盒	14	磷化氢	10~200mg/m³	1	20支/盒
序号	被检测气体	检测范围	数量	规格																																																																									
1	一氧化碳	200~5000mg/m³	1	20支/盒																																																																									
2	二氧化碳	300-5000ppm	1	20支/盒																																																																									
3	氨气	5~100mg/m³	1	20支/盒																																																																									
4	硫化氢	5~100mg/m³	1	20支/盒																																																																									
5	二氧化硫	5~150mg/m³	1	20支/盒																																																																									
6	氮氧化物	5~100mg/m³	1	20支/盒																																																																									
7	臭氧	0.3~10mg/m³	1	20支/盒																																																																									
8	苯	20~400mg/m³	1	20支/盒																																																																									
9	甲苯	50~1000mg/m³	1	20支/盒																																																																									
10	二甲苯	50~1000mg/m³	1	20支/盒																																																																									
11	汽油	50~1000mg/m³	1	20支/盒																																																																									
12	氯气	1~30mg/m³	1	20支/盒																																																																									
13	氯化氢	1~30mg/m³	1	20支/盒																																																																									
14	磷化氢	10~200mg/m³	1	20支/盒																																																																									

		15	氟化氢	1~30mg/m ³	1	20支/盒
		16	甲醇	200~6000mg/m ³	1	20支/盒
		17	乙醇	0.1%~6%	1	20支/盒
		18	苯系物中苯	20~400mg/m ³	1	20支/盒
		19	有机气体定性	定性	1	10支/盒
		20	无机气体定性	定性	1	10支/盒
		3.便携式仪器箱：材质：铝合金； 4.配备检测管切割器； 5.配备收集容器，使用后检测管收集容器； 6.手动气体采样器：一次的抽气量有50ml和100ml两种档位。				
13	气密防护服	1.整体气密性：≤200Pa；（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 2.阻燃性能：有焰燃烧时间≤1s、无焰燃烧时间≤1.5s、损毁长度≤9cm； 3.耐寒性能：在-25℃下5min，无裂纹； 4.质量：≤8kg； 5.耐热老化性能：经125℃24h后，不粘、不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 6.耐穿刺力（手套）：≥22N；（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 7.渗透性能：在96%H ₂ SO ₄ 、30%NaOH下，渗透时间≥60min。				

14	气密隔热服	1.符合XF634-2015《消防员隔热防护服》标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 2.分体内置呼吸器，包括上衣带背囊、裤子、头罩、手套和脚罩，能反射90%以下的辐射热。可瞬间接近≥ 1000度的高温环境。组成：包括隔热上衣、隔热裤、隔热头罩、隔热手套以及隔热脚套等； 3.材质：由外层、隔热层、舒适层等多层织物复合而成，隔热服由复合铝箔耐高温布，隔热层及舒适层组成； 4.各部位缝制应平整，无脱线、跳针以及破损等缺陷；各对称部位一致；黏合衬无脱胶及表面渗胶； 5.隔热头套的视窗应无明显擦伤或打毛痕迹； 6.外层面料耐静水压性能：$\geq 19\text{KPa}$； 7.面料隔热层性能：热稳定性能：经260°C、5min热稳定试验后，表面无变色、碳化、熔融和滴落现象； 8.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s，经向损毁长度$\leq 30\text{mm}$、纬向损毁长度$\leq 35\text{mm}$，无熔融、滴落现象。隔热头罩性能：经180°C高温5min后，隔热头罩无炭化、熔融和滴落现象，视窗无明显变形和损坏现象；（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 9.整体性能：火焰和热辐射防护性能：$\text{TPP} \geq 38\text{cal/cm}^2$； 10.整套隔热服的质量（包括隔热头套、隔热手套以及隔热脚套）$\leq 6\text{kg}$。
----	-------	---

1	★	气防站物资			1.符合XF634-2015《消防员隔热防护服》标准要求；（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 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 2.面料：耐火层、防火层、隔热层、防水层、防蒸汽层等 多层材料组成，表面层为碳纤维防火布； 3.整体性能：火焰和辐射热防护性能：TPP≥28.0cal/cm2 ； 4.整体性能：接缝断裂强力≥650N； 5.整体性能：质量≤13kg； 外层面 6.阻燃性能：毁损长度≤100mm，续燃时间≤2s，且不应 有熔融和滴落现象；（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时提供国 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 7.外层面料断裂应力：经向：1800N，纬向：1200N； 8.外层面料撕破强力：≥100N； 9.热稳定性能：经热稳定性能试验后，沿经、纬向尺寸变 化率≤10%，且不应有变色、脱层、炭化、熔融和滴落现象； 10.外层面料耐静水压性能：≥17kPa；（投标时提供承诺 函，承诺供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 检测（验）报告） 11.抗辐射热渗透性能：其内表面温升达到24℃的时间≥6 0s； 隔热层 12.热稳定性能：经、纬向尺寸变化率不应＜10%，且不 应有变色、碳化、熔融和滴落现象； 舒适层 13.断裂应力：经向≥300N纬向≥300N。
---	---	-------	--	--	---

16	他救空气呼吸器	1. 符合XF 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工作压力30MPa，气瓶水容积：$\geq 9\text{L}$，报警压力：$5.5 \pm 0.5\text{MPa}$，连续声响时间$>15\text{s}$； 2.整机气密性能：在气密性能试验后，其压力表的压力值在1min内的下降$< 2\text{MPa}$； 3.动态呼吸阻力（Pa）：气瓶压力30MPa-2MPa呼吸量$40 \times 2.5\text{L/min}$，吸气阻力$\leq 300$，呼气阻力$\leq 695$；气瓶压力3MPa-1MPa呼吸量$25 \times 2\text{L/min}$，吸气阻力$\leq 195$，呼气阻力$\leq 530$； 4.耐高温性能：高温试验后，各零部件应无异常变形、粘连、脱胶等现象，呼气阻力$\leq 675\text{Pa}$； 5.耐低温性能：低温试验后，各零部件应无开裂、异常收缩、发脆等现象，呼气阻力$\leq 510\text{Pa}$； 6.耐辐射热性能：整机气密性能：在气密性能试验后，其压力表的压力值在1min内的下降$< 2\text{MPa}$；气瓶压力30MPa-2MPa呼吸量$40 \times 2.5\text{L/min}$，全面罩内应始终保持正压，吸气阻力$\leq 130\text{Pa}$，呼气阻力$\leq 635\text{Pa}$；（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 7.静态压力（Pa）：≤ 180；漏气量：$\leq 15\text{L/min}$； 8.全面罩性能：总视野（%）≥ 83，双目视野保留率（%）≥ 68，下方视野$\geq 35^\circ$，镜片的透光率（%）：≥ 94，吸入气体中$\text{CO}_2 \leq 1\%$； 9.防爆等级：应符合Ex ia IIC T3； 10.减压器性能(MPa)：减压器输出压力应在设计值(0.40MPa~0.90MPa)范围内； 11.安全阀性能(MPa)：开启压力应在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设计值的110%~170%范围内。全排气压力应在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设计值的110%~170%范围内，关闭压力不应小于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设计值(0.90MPa)（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
----	---------	--

17	防护头盔	1. 采取多功能模块化滑轨设计，为全盔型。总体性能符合XF 44-2015《消防头盔》的标准； 2. 冲击吸收性能：高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leq 3200\text{N}$。辐射热预处理，最大冲击力$\leq 3300\text{N}$。低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leq 3350\text{N}$。浸水预处理，最大冲击力$\leq 3450\text{N}$； 3. 耐穿透性能：经实验后钢锥不与头模建立接触； 4. 耐燃烧性能：火源离开帽壳后，帽壳火焰在5s内自熄，并且无火焰烧透到帽壳内部的明显迹象； 5. 阻燃性能：头盔经高温试验后，下颏带损毁长度$\leq 10\text{mm}$，续燃时间0s。披肩损毁长度$\leq 28\text{mm}$，续燃时间0s。面罩续燃时间0s。各部分均无熔融，滴落现象。 6. 电绝缘性能：帽壳泄漏电流$\leq 1.0\text{mA}$。 7. 下颏带抗拉强度：延伸长度$\leq 16.5\text{mm}$。 8. 侧向刚性：帽壳最大变形$\leq 32\text{mm}$卸载后变形$\leq 2.5\text{mm}$，帽壳无碎片脱落。 9. 面罩光学性能：面罩透光率$\geq 69\%$。 10. 披肩防水性能耐静水压$\geq 17\text{kPa}$。 11. 视野：左、右水平视野$\geq 105^\circ$。 12. 质量：$\leq 1200\text{g}$。 13. 能够附装防爆电筒、无线防爆音频传输设备和热敏红外线成像仪。
18	防静电安全鞋	1. 采用高质量防水牛皮，适用于潮湿，多油污等恶劣环境；加宽钢包头，吸汗网布内衬，提高吸汗性，降低闷脚感；封闭鞋舌设计，防止液体飞溅；双密度PU大底，具有防砸、防刺穿、防静电；符合GB21148-2020《足部防护 安全鞋》标准。
19	速降自锁装置	1. 速差器的外观应平滑，无材料和制造缺陷，无毛刺和锋利边缘； 2. 安全绳直径：$\geq 5\text{mm}$； 3. 速差器应能自锁且冲击作用力$\leq 6.0\text{kN}$，坠落距离$\leq 2.0\text{m}$，应无任何元件破裂和断裂，连接器不允许打开； 4. 速差器经25次操作，每次应能自如收回全部安全绳； 5.安全绳长度：$\geq 50\text{m}$。

20	事故报警 实时录音 录时电话	1. 配备有标准USB接口，可连接电脑，通过软件具备通话时录音录时电话管理，屏幕智能拨打，通话保留，IP拨号，批量电话管理，来电弹屏功能，支持鼠标拨号，有夜光显示； 2. 具备长时间通话实时录音功能，连接电脑存储可实现365天不间断录音； 3. 外线接口≥ 2个，来电存储≥ 50组，连接电脑时无限制； 4. 来电制式：兼容FSK/DTMF双制式。
21	生产调度 电话	1. 具备来电、去电查询，支持电话转接功能，可全免提通话，免提音量可调，有来电指示灯； 2. 来电制式：兼容FSK/DTMF双制式。
22	无线防爆 对讲机	1. 频率范围：350-390MHz，兼容四川消防在用数模中转台、数字专网系统、PDT集群系统、PDT同播系统、PDT自组网系统，≥ 22英寸显示屏，显示屏文字显示≥ 10行； 2. $\geq$II C级防爆，符合IP68及以上工业防护标准； 3. 内置蓝牙模块，支持蓝牙耳机、头盔耳机等多种配件，蓝牙协议版本≥ 5.0，且支持向下兼容； 4. 支持喇叭导水功能，水自动导出，以保证电台正常使用，不受损坏； 5. 支持智能降噪功能，保证消防员在嘈杂环境下使用电台能接收清晰的语音，噪声抑制能力≥ 25dB； 6. 内置定位模块，支持空闲状态下和通话过程中的定位信息上传； 7. 具备空口读写频功能，参数修改时无需回收电台即可完成读写频操作； 8. 具备讲话方电台别名自动识别功能，接听方可自动显示讲话方别名，并支持自动添加联系人； 9. 具备信号强度、功率、电池电量、方位角上传功能，现有调度台可进行显示； 10. 具备讲话方位置信息显示功能，显示内容应包括：十六方位角和距离、精确方位角和距离、讲话方坐标等； 11. 每台配备原厂防爆锂电池（≥ 2200mAh）、背夹、吊绳、充电器；能够提供免费写频及入网使用服务。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时提供该产品的防爆合格证）

23	夹持型无线防爆音频传输设备	1. 支持移动、联通、电信全网全频段通信，含一年的流量卡，通过4G网络实时同步上传至指挥中心，指挥中心实时观看现场视频，如同亲临现场，并根据实时监控画面进行指令下达、应急处理，增强了对现场突发情况的感知力； 2. 安卓操作系统：采用安卓智能操作系统，可根据业务需求实现更多的定制功能应用； 3. 视频压缩：采用高通8核处理器，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格式； 4. 高清旋转镜头：采用225°可旋转镜头，可自由调整拍摄角度； 5. 显示屏：≥2.8英寸IPS全彩显示屏，支持戴手套操作和湿手操作； 6. 定位系统：内置GPS和北斗二代组合定位功能，格洛纳斯，AGPS 7. 储存内存：内置16GB，另配128GB的扩展内存卡； 8. 电池容量≥3200mA，持续录像时间大于9小时；可拆卸电池采用卡扣结构设计，贴合紧密且拆取便捷，实现电池的快速更换； 9. 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应满足说明书的要求，且不低于3m，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具有红外补光功能的设备，红外补光范围3m处应覆盖摄录画面70%以上的面积；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时提供该产品的防爆合格证）
24	计算机及其外设与相应的网络系统	1. 气防站网络需接入消防网络系统，能实现公用和专用两种不同的通信网络接警和向上级报警。（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一、车辆技术参数： 1. 额定载客人数：≥6人； 轮胎：≥4个； 车厢尺寸：≥5100*1950*2500mm 轴距mm：≥3300； 整备质量kg：≥3000； 悬挂系统：前悬架弗逊或双叉臂独立悬挂； 制动系统：前通风盘式后通风盘式或实心盘式； 排放标准：满足国VI排放标准； 燃油种类：柴油； 变速器：手动； 排量L：≥1.99； 功率kw：≥100； 最高车速（km/h）：≥130；

[illegible]

		，可使推车保持固定，不随意滑动； 8.3车身采用不锈钢材质，防腐蚀抗氧化； 8.4车身标配30米输气导管，两个分支导管各10米，便捷式手摇卷轴，可有效收纳长度达40~50米的输气导管； 8.5双压力表指示，方便及时观察压力变化，高压表指示气瓶剩余压力，中压表指示中压导气管中输出压力系统是否正常，压力显示装置可防水、防雾、防尘、夜光，适应多种作业环境； 8.6四个气瓶独立供气，可快速实现气瓶切换，延长供气时间，可供两人同时使用； 8.7独特脚刹设计，方便快捷停放，30°陡坡不下滑； 8.8余压报警器设计，不低于90dB报警哨，当气瓶压力降至5.5（±0.5MPa）时发出报警声，提醒及时更换气瓶或者撤离。 9.便携式心肺复苏机 9.1外壳材质：金属； 9.2.便携式心肺复苏机数量：2台； 9.3重量：≤8.0kg； 9.4高压系统气密性：气瓶压力为18~20MPa时关闭气瓶阀后，其压力表的指示值在1min内的压力下降值应≤0.5MPa； 9.5低压系统气密性：应≤50Pa； 9.6压力表：符合GB/T1226-2017《一般压力表》的规定，刻度清8，指示有彩色分区，量程满足实际需要； 9.7额定时间：20MPa时，氧气输入量为6L/min时，换气量≥15L/min时，应≥30min；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提供该产品在有效期内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综合急救箱 10.1材质：铝板/铝合金； 10.2综合急救箱数量：2箱 10.3外箱尺寸（mm）：≥500mm×390mm×150mm，能容纳日常急救用品； 10.4配备标准：呼吸气囊2个、弹性绷带10卷、消毒纱布片50片、无纺布胶带20卷、PVC手套10双、四肢夹板4套、不锈钢剪刀2把、安全别针1盒、创可贴10盒、急救毯1条、酒精片100片、碘伏片100片、棉球100个、无菌敷料50片、三角巾10个、塑料镊子5个、急救呼吸器1个、吸血垫10个、止血带4条、冷敷袋2个、热敷袋2个、体温计2支、血压计1个、开口器2个、眼垫100片、医用供氧器1台、听诊器1个、洗胃器1个、急救手册2本等器械。
--	--	--

26	心肺复苏（CPR）模拟人	1. 由全身人体模型、大屏幕液晶显示器平板终端组成，所有的教学考核程序都在平板电脑上，方便进行成绩的储存管理； 2. 心肺复苏全身模拟人功能：模拟生命体征、颈动脉反应、可进行人工呼吸和心外按压； 3. 模拟人系统可监测用户取出口中异物、判断意识、触摸脉搏以及CPR操作过程，模拟人复苏成功瞳孔由散大自动变为正常； 4. 支持设置不同的场景，可以导入视频，可以模拟触电、地震、危化等不同场景的教学； 5. 训练结束后，系统自动给出训练数据统计及成绩单。老师可管理学员的成绩单，考试成绩单可导出、打印； 6. 模拟人采用无线连接，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间≥ 6小时。可体现瞳孔正常、散大；脉搏搏动；口腔异物；仰头举颌；意识判断等生命体征和操作状态； 7. 模拟人材质无毒无公害； 8. 操作频率：100~120次/分，也可自行设定数值； 9. 电源状态：采用220V电源，经过稳压器稳压后输出电源12V。
27	便携式风向测速仪	1. 风速量程：0.6~30m/s；分辨率：0.1m/s；精度：$\pm (0.5\text{m/s}+0.05\times\text{指示风速})$； 2. 显示屏：$\geq 2.4$英寸TFT彩屏显示； 3. 充电接口：TYPE-C（DC5V）； 4. 电池容量：2000mAh3.7V锂电池； 5. 工作温度：-10~50℃； 6. 工作湿度：1%~95%RH；

			<table><tr><td>28</td><td>呼吸空气 气质检测 仪</td><td> 1.用于检测压缩气瓶中空气的质量，以验证空气是否能满足呼吸的要求，符合GB/T31975-2015《呼吸防护用压缩空气技术要求》； 2.工作介质：空气； 3.最大工作压力：≥330bar； 4.一氧化碳最大检测范围：≥50ppm；（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 5.二氧化碳最大检测范围：≥3000ppm；（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 6.含油量（矿物油蒸气和油雾）最大检测范围：≥5mg/m3；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 7.含水量最大检测范围≥80mg/m3；（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 8.包含：仪器1台、水分检测管10只、油分测试盒10只、二氧化碳检测管10只、一氧化碳检测管10只、割管器1只、压力适配器1只、电源线1条、说明书1份。 </td></tr><tr><td>29</td><td>器材维护 专用工具</td><td> 1.用于面罩、减压器、气瓶阀、供气阀、设备拆装工具。 包含：呆扳手1套、扭矩扳手1套、活络扳手1套、螺丝刀（大、小）1套、管钳1套。 </td></tr></table>	28	呼吸空气 气质检测 仪	1.用于检测压缩气瓶中空气的质量，以验证空气是否能满足呼吸的要求，符合GB/T31975-2015《呼吸防护用压缩空气技术要求》； 2.工作介质：空气； 3.最大工作压力：≥330bar； 4.一氧化碳最大检测范围：≥50ppm；（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 5.二氧化碳最大检测范围：≥3000ppm；（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 6.含油量（矿物油蒸气和油雾）最大检测范围：≥5mg/m3；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 7.含水量最大检测范围≥80mg/m3；（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 8.包含：仪器1台、水分检测管10只、油分测试盒10只、二氧化碳检测管10只、一氧化碳检测管10只、割管器1只、压力适配器1只、电源线1条、说明书1份。	29	器材维护 专用工具	1.用于面罩、减压器、气瓶阀、供气阀、设备拆装工具。 包含：呆扳手1套、扭矩扳手1套、活络扳手1套、螺丝刀（大、小）1套、管钳1套。
28	呼吸空气 气质检测 仪	1.用于检测压缩气瓶中空气的质量，以验证空气是否能满足呼吸的要求，符合GB/T31975-2015《呼吸防护用压缩空气技术要求》； 2.工作介质：空气； 3.最大工作压力：≥330bar； 4.一氧化碳最大检测范围：≥50ppm；（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 5.二氧化碳最大检测范围：≥3000ppm；（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 6.含油量（矿物油蒸气和油雾）最大检测范围：≥5mg/m3；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 7.含水量最大检测范围≥80mg/m3；（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 8.包含：仪器1台、水分检测管10只、油分测试盒10只、二氧化碳检测管10只、一氧化碳检测管10只、割管器1只、压力适配器1只、电源线1条、说明书1份。							
29	器材维护 专用工具	1.用于面罩、减压器、气瓶阀、供气阀、设备拆装工具。 包含：呆扳手1套、扭矩扳手1套、活络扳手1套、螺丝刀（大、小）1套、管钳1套。							
注：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承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及符合的相关国家政策要求，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送到采购单位之前须是未拆封、未使用，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 3.对验收不合格产品拒收，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一切损失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4.车辆上门服务：成交供应商需全权负责气体防护车的上户流程和产生的费用，并全力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手续，确保车辆可正常合规使用。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	------	--------	--------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1、付款进度安排，成交供应商在完成供货清单内全部货物供应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2、付款进度安排，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 2021 〕 22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 〕 205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6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气体防护车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或 10 万公里，其他设备器材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设备器材质保期大于 1 年的从其规定）。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期间产生的所有损失（如运输、维修、替换成本）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按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8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详见第三章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第七章

除以上内容外，谈判小组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谈判小组成员在签署谈判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谈判小组

一、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谈判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谈判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谈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六、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前述服务内容，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前述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响应）函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5.3.4.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进行确认，评审委员会通过开启记录表进行查看。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2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因系统固化原因，符合性审查标准第一项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以本处为准】	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承诺函;无明确要求的，只需供应商按照投标(响应)函中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3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其他符合性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一）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二）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三）响应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四）商务、技术、服务、其他要求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五）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报价明细表,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报价表,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谈判小

组发现供应商还存在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谈判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谈判

-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通过交易系统集中在线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 六、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八、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满足《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 一、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三、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

公平竞争。谈判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谈判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9.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谈判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最后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最后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作无效响应处理。未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不再递补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1.出具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谈判报告签署前，谈判小组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谈判报告中进行记录。谈判报告签署后，评审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审结果。谈判小组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5.3.12.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价格评审

采购包1：

价格评审条款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合计	100.00%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评审系数。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价格调整比例）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
-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谈判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谈判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谈判小组义务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谈判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谈判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谈判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 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 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 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 报价明细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1.8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绿色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_____，履约时间：-

4.2履约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1.7.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合同的中止

11.7.2.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合同的终止

11.7.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7.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